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7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建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郭剑先生、唐根初先生、胡毅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红波先生、郭晋龙先生、曾燮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每年10万元，内部非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每年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就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资料，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了各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节省开支，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本次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故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欧菲光拟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欧菲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5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欧菲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菲光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10045.2万股，注册资本由93016万元变更为103061.2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文的公告（编号:【2014】20）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荣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1996年至2001年，供职于Eastman Kodak Company，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2至2004年9月任欧菲光有限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在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广泛的行业知名度，现为中国光学学会薄膜专业委员会委员,欧菲控股执行董事。

蔡荣军先生是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20,945.4336万股，持股比例为20.32%。蔡荣军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高校先生，中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商学院。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培训中心;1997年至2002年任职于华安保险公司南头分公司;2002至2004年9月任欧菲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高校先生与蔡荣军先生系兄弟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通过裕高（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万股，持股比例为13.97%，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1 年至2006年供职于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担任OB主管;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CTP事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深圳基地总裁,2014年8月起担任公司品质中心副总裁。

黄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郭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2001 年至2007年供职于亚洲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先后任制造部主任、课长;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生产课长,PMC经理,市场部区域总监;2010年11月起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郭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唐根初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博士，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在材料学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在国内外重要专业书刊发表论文多篇。2008 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究中心副经理、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唐根初目前系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专家库专家,2012年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技术专家。广东省精密光电薄膜工程中心及江西省精密玻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负责人。

唐根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胡毅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1987至1989年任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基础课部教师;1990至1992年在南开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2至1995年任深圳飞图新科技开发公司华北销售总部经理;1995至1997年任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评估部副经理;1997至2000年任深圳市国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至2005年任光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泛海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深圳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辽宁远印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章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毅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波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结算中心副经理、集团监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品事业本部财务总监、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TCL创投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郭晋龙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目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燮榕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深圳市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陶瓷先进技术工程实验室主任。现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西北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理事，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金属功能材料和新型碳材料的基础与应用研究。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先后主持并承担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预研和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80余篇，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2项。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王红波先生、郭晋龙先生和曾燮榕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爱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赵伟先生和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5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因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保荐机构意见:广发证券认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欧菲光拟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4、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欧菲光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无异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郭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胡毅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除第 6 项、第 7 项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欧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 1,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郭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胡毅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②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

表 2,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0
4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如下: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①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②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按照提示操作。

③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④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激活步骤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2）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欧菲光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联系人:程晓黎 周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郭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胡毅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议案 1、议案 2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

4、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5、如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罗勇辉主持,26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选举罗勇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附件:

罗勇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汕头大学;2005年9月起至今供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经办副总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稽查部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730号《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欧菲光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4万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19,94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2,760,06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20号《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第二十七次、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强化玻璃建设项目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0,934.81
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建设项目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44,394.96
ITO薄膜生产项目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7,944.74
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40,276.01	40,610.09
合计		145,276.01	113,884.60

注: